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华会[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600	3.2%-3.35%	78.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风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固定利率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确保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审慎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21年4月14日  
预期理财产品金额:9,6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收益率为固定利率:3.2%和3.35%(年化)。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世中先生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从34.15%减少至32.1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表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徐世中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塘桥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损益变动原因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4,200,000	减持比例(%)	1.96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徐世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0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08%。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75,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宁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刘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55,598	99,8862	2,000
A股	1,755,598	99,8862	0.1138
票数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95,675,103	99,9979	2,000
A股	95,675,103	99,9979	0.0021
票数	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5,598	99,8862	2,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5,598	99,8862	2,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洋、李开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05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澜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渡谷”)的通告,获悉澜渡谷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澜渡谷	是	2,250,000	1.08%	0.24%	否	2021-01-13	2021-04-22	申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1.20%	0.27%	—	—	—	—	—

澜渡谷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澜渡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澜渡谷	207,705,182	22.18	142,500,000	145,000,000	69.81	15.49	0	—	—
峰幽投资	2,455,296	0.26	0	0	0	0	—	—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01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铸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北京中怡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天普”)及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铁科